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人字第 111000923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應試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1 宋巧靖 | 02 張凱幃 | 03 沈庭瑄 | 04 蕭閔臻 | 05 王璽雅 |
| 06 邱能毅 | 07 許喬筑 | 08 莊渝晏 | 09 張永麒 | 10 黃芷琳 |
| 11 林依萱 | 12 林孟勳 | 13 陳柔安 | 14 馬少芄 | 15 黃淑敏 |
| 16 王新揚 | 17 陳孟婷 | 18 張耀之 | 19 賴雅馨 | 20 蘇榆浣 |
| 21 黃裕棻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準時進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，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 5 樓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)，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另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(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工作，請配合於本院大樓 1 樓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請應試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，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院長簡色嬌